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

采 购 人：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制

2025年4月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对“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价。

为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场景，需要对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调优及训练，短期内暂定在2个场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超声报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预测医院运营成本）应用且该项工作需要较大的算力资源支撑。为确保医院医疗核心数据安全，需采用本地化部署方式租赁算力资源或通过卫生健康专网租赁运营商在卫健云部署的算力（云算力）资源

**一、询价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单价限价（万元/4月） | 中小微企业划分行业 | 备注 |
| 1 | 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 | 4.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次采购给予中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并以最低价成交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金融、保险、通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内容。

（二）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投标人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开始、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经办科室人联系人、电话：杨老师023-48203125

招标采购办公室联系人、电话：黄老师023-48670973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沱湾支路54号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 | 算力租赁配置需求：处理器：颗数≥2颗，单个CPU核心≥32核、线程≥64线程、主频≥2.1GHz、缓存≥60MB；内存：容量≥512GB、频率不低于5600MHz、规格：DDR5；硬盘：缓存盘≥2\*960G SATA SSD，数据盘≥4\*1.92T SATA SSD；显卡：单卡容量≥48GB，支持ECC错误校验，FP16算力≥100 TFLOPS、FP32单精度浮点运算峰值≥50 TFLOPS、INT8 算力≥200 TFLOPS，数量≥4张；网卡：≥2\*GE+4\*25GE；电源：额定功率≥2\*2500W | 4个月 | / |

1.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部署验收合格之日起4个月

交付（实施）的时间（工作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同服务周期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专线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工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次报价有效期为90天。

## **三、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服务周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验收**

## 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出具相应的报告，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等）。

（二）电话咨询和远程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和远程技术援助服务，解答和远程处理采购人在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三）现场支持：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和远程均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采购人的服务能正常开展。

（四）服务标准

1、7×24小时电话支持；

2、电话咨询和远程实时处理；

3、电话咨询和远程不能解决需现场维护的，不限次数；

4、电话咨询和远程不能解决需现场维护的，根据事件紧急程度，一般问题（不影响工作和业务的）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问题自接到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5、若采用本地部署，服务必须规范，线路安装到位，横平竖直，不乱接乱搭，标识清晰；若采购人需要进行必要的通信网络线路调整工作，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

6、至少一次现场巡检维护（若采用云算力，则远程巡检维护）；

7、定期回访

## **七、其他**

（一）为确保数据安全，采用本地部署或基于卫生健康专网采用云算力部署（如果供应商采用租赁云算力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投入的线路费用）

（二）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及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反贿赂承诺函（格式）

##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分项报价

（四）技术（服务）要求差异表

**二、中小微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供应商资料**

基本资格条件和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6、我方承诺严格遵照采购文件所有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和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要求等……。**

**如我方未按照本承诺函承诺内容执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责任，并按照采购成交金额的50%对采购人进行经济补偿。**

我方对以上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三）分项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单价限价（万元/4月） | 供应商报价（万元/4月） | 备注 |
| 1 | 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 | 4.8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 技术（服务）要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询价文件中第二篇“技术（服务）要求”所有所列内容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二、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